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

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13,716.19	6,980,125.59	18,893,84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362.96	6,623,646.38	6,670,009.34
未分配利润	-6,185,188.30	356,479.21	-5,828,709.09
合并利润表项目：	上年发生额	调整金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3,263,396.64	-262,825.37	3,000,571.27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母公司报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1,808.00	2,585,266.44	4,567,07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28,787.23	2,228,787.23
未分配利润	-144,788,787.90	356,479.21	-144,432,308.69
利润表项目：	上年发生额	调整金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93,768.82	-262,825.37	-356,594.1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策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决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